

股票代码：601598

股票简称：中国外运

编号：临 2023-013 号

##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董事会决议，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-2023 年 1 月 20 日期间累计回购了 106,587,000 股 H 股股票。截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，公司已全部注销上述已回购的 H 股股份。据此，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106,587,000 股至 7,294,216,875 股，注册资本将减少人民币 106,587,000 元至人民币 7,294,216,875 元。

同时，公司拟根据实际股本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
第二十二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，公司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7,400,803,875 股，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（A 股）为 5,255,916,875 股，占股本总额的 71.02%；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 股）为 2,144,887,000 股，占股本总额的 28.98%。	第二十二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，公司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7,294,216,875 股，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（A 股）为 5,255,916,875 股，占股本总额的 72.06%；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 股）为 2,038,300,000 股，占股本总额的 27.94%。
第二十三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2,624,087,200 股（均为内资股）。公司成立后新增发行普通股 1,624,915,500 股（其中包括不超过 15%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），均为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 股），并于 2003 年 2 月于香港联交所上市。并于 2014 年 7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公司新增发行 357,481,000 股普通股，均为 H 股。于 2017 年 10 月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，公司新增发行 1,442,683,444 股普通股，均为内资股。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（A 股）1,351,637,231 股，于 2019	第二十三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2,624,087,200 股（均为内资股）。公司成立后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 股）1,787,406,000 股（其中包括发起人配售的 162,491,000 股 H 股），并于 2003 年 2 月于香港联交所上市。于 2014 年 7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公司新增发行 357,481,000 股普通股，均为 H 股。于 2017 年 10 月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，公司新增发行 1,442,683,444 股普通股，均为内资股。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（A 股）1,351,637,231 股，

<p>年1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</p> <p>公司经前款所述发行股份后的股本结构为：人民币普通股 5,255,916,875 股，其中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<del>1,442,683,444</del> 股境内上市内资股，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<del>19.49%</del>；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<del>2,461,596,200</del> 股内资股，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<del>33.26%</del>；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股）股东持有 <del>2,144,887,000</del> 股，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<del>28.98%</del>。</p>	<p>于2019年1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</p> <p><u>基于股东大会授权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，公司回购注销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股）106,587,000 股后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人民币普通股 5,255,916,875 股，其中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1,600,597,439 股境内上市内资股，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1.94%；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2,472,216,200 股内资股，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3.89%。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累计持有境外上市股（H股）192,978,00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.65%；其他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股）股东持有 1,845,322,000 股，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5.30%。</u></p>
<p>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del>7,400,803,875</del> 元。公司发行新股后，公司注册资本据实际发行作相应调整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需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</p>	<p>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u>7,294,216,875</u> 元。公司发行新股后，公司注册资本据实际发行作相应调整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需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</p>

除修订上述条款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，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 
 董事会  
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